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4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2%。本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拟为香港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2%。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为开展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以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与公司、香港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

同约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金融机构名称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DALIAN INSULATOR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	0%	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0	0.5	2.62%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连电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电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港币

商业登记号码：78326214

成立日期：2025年0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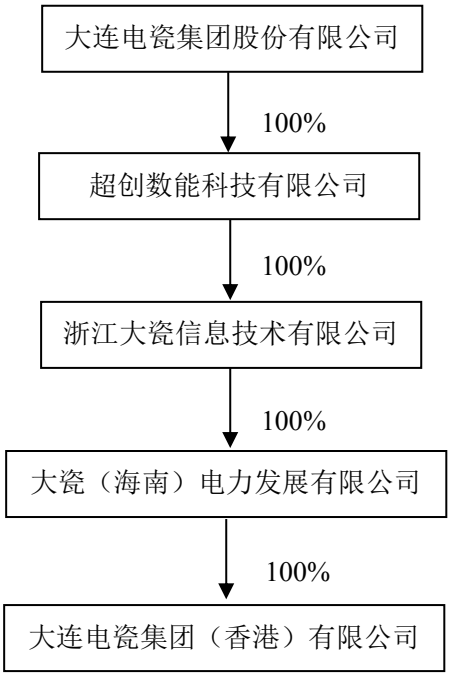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60, 3/F, YAU LEE CENTER, NO 4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HONG KONG

经营范围：开展绝缘子及金具等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9.31	0.00
负债合计	764.09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2	0.00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64	0.00
净利润	-0.64	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7,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资产的 71.7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3.45%。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42,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34%。

除前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四、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业务是根据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而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目前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